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15號

原告 林銘華

訴訟代理人 鄭聿珊律師

被告 徐廷英（即汪金祥之繼承人）

汪國榮（即汪金祥之繼承人）

汪佳蓉（即汪金祥之繼承人）

汪萍（即汪金祥之繼承人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弄00號

0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占用約40平方公尺之土地連同坐落土地上之房屋，均拆除並騰空返還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,60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現值890元/M²×占用面積40M²=35,600元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返還土地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。起訴後方發生之不當得利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5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